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電話：07-2237213
傳真：07-2245983

受文者：高雄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動保字第1001007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轉知轄區獸醫診療機構，有需要101年度畜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者，請於100年12月26日起至本處四維辦公室購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配合「2011世界狂犬病日」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優惠100元活動已結束1個半月，未施打完畢之疫苗、犬牌及證明書請儘速繳回本處或已為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完畢，請依規定詳細填寫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並將第一聯（防疫機關存執）繳回本處。
- 二、明（101）年度活動將依繳回狀況視為是否續約的參考，尚未繳回者，請於採購101年度登記牌時，同時繳回。
- 三、購買犬牌時，一次最多以50個為限，俟上次預防注射證明書（第1聯，並請填寫清楚）繳回後，方能購買第2次。
- 四、明（101）年度請各動物診療機構依規定：次月5日前請將前一個月之預防注射證明書（第1聯，請填寫清楚）繳至本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組

代理處長朱 家 德